智慧芽 SaaS 账号类商品及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通讯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沣东大道 2196 号沣东自贸新天地 2A 栋

对接联系人及电话：罗来兵 18165270032
对接电子邮箱：250860619@qq.con

乙方：智慧芽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88 号人工智能产业园 G3-701、G3-801、G3-901、G3-1001 单元

对接联系人及电话：王帆 18780103753
对接电子邮箱：wangfan2@patsnap.com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条款如下：

1. 服务内容、期限和费用

详见【附件一：商品及服务明细】

2. 支付、开票和续订、增购

2.1 支付：本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账户支付本合作协议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80%，即人民币【559,400】元整；2026 年 9 月 9 日前支付本合作协议服务费用剩余款项，即人民币【139,850】元整。

2.2 开票：甲方应当将付款凭证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乙方联系人邮箱，乙方在甲方付款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对应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3 乙方账户：【户名】智慧芽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开户行】工商银行苏州独墅湖支行；【银行账号】1102130419400043313

2.4 续订与增购：【续订】本协议有效期到期后，如甲方仍需采购乙方商品或服务的，则双方应当另行签署协议或就本协议的有效期延长签署补充协议。【增购】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针对附件一所列的商品及服务内容，可以另行以采购订单的方式进行增购。续订或增购的订单或补充协议达成并签署后 10 个工

作日内，甲方应当将所涉续订与增购费用支付至乙方账户。

3. 商品或服务交付

3.1 服务期内，乙方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内容详见本协议约定或网站公示（www.zhihuiya.com）。乙方对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的功能进行优化或升级的，不得实质性减损甲方已购服务权益或降低服务标准；如优化或升级涉及核心功能减少、权限缩减等重大变更，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本协议及附件约定的服务内容优先于网站公示内容；如本协议约定与网站公示内容存在矛盾的，以对甲方更有利或本协议签署时的约定为准。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暂停或中止产权权限或提供服务，直至甲方支付全部应付款项。

3.2 乙方收到甲方所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后，在最迟不晚于本协议**【附件一：商品及服务明细】**所约定的对应商品或服务的服务开始时间向甲方发送激活链接或开始提供服务，并将在服务时间届满或商品功能用量使用完毕后停止账号访问权限或账号内对应功能使用权限。如实际服务开始时间（账号权限开通时间）早于或晚于附件内约定时间的，则服务结束时间据此提前或顺延，以保证与附件约定的有效期期限匹配一致。乙方向本协议首部双方信息所载明的甲方对接人发送激活链接视为乙方完成本协议约定的 SaaS 账号类商品及服务的交付。

3.3 如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存在甲方之外的实际使用方的，甲方应当以本协议首部所载邮箱地址通过邮件或补充协议的书面方式向乙方予以书面说明，且甲方应当对实际使用方的使用行为予以有效管理，确保其能够同样遵守本协议及附件的相关约定。如因实际使用方违反本协议及附件约定、乙方官网等相关协议约定的，所产生的全部损失、不利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4. 知识产权条款

4.1 本协议签署前，甲乙双方各自分别独立拥有的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各自分别独立拥有，不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发生转移。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为乙方软件的使用权许可授权，在本协议约定的有效期

内有效。对于甲方使用乙方商品或服务而自主研发和创新生产所形成的新成果，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2 乙方为本协议所涉及的各项商品或服务的开发、运营，对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技术、程序、代码、模型权重、用户界面、网页、文字、图表、版面设计、商标、电子文档等）享有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其他知识产权）。

4.3 乙方保证本协议项下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不侵害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甲方于本协议约定范围内合法使用乙方商品或服务而与第三方发生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与此同时，甲方保证在本协议履行期限，不实施任何本协议许可范围之外的或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任何行为。

4.4 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合法。对于甲方在使用乙方商品或服务过程中输入的内容，甲方承诺不故意提交明知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和他人合法权益，或违背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保护的非法内容，或用于非法目的。甲方为合法业务目的，输入已公开的技术术语、专利号、公司名称等信息进行检索分析，应视为合理使用，不违反本款保证。

4.5 乙方提供的数据来源于各国、地区及组织的官方网站，甲方在依照本协议约定使用乙方所提供的数据时，应当遵守数据来源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不得将信息用于任何非法活动，同时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5. 保密

5.1 本条所称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在对合作过程中获得或知悉的对方商业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与本协议相关及甲、乙双方所掌握的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商品说明及相关培训资料等）和财务信息（包括甲、乙双方所签订的本协议、协议附件、补充协议等其他一切相关文书），例如甲方从乙方处获得的销售优惠及费用的金额和结算方式、作品权利归属方式、授权方式、双方经营和管理策略、客户名单、双方工作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商品服务说明和资料。但不包括甲方在使用乙方软件服务过程中自行输入、独立生成、自主研发或依法应属甲方所有的数据、信息及成果。

5.2 甲乙双方承诺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或主管机关的要求披露或经对方书面同意之情况外，任何一方不得为本协议约定之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且甲乙双方均同意将采取必要和合理措施，保证其可能知晓保密信息的员工、代理人、关联方等承担相同或高于本协议要求的保密义务。因任何一方违反约定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使对方遭受任何名誉、声誉或经济上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5.3 除非该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否则上述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为永久。无论本协议因何种原因终止，本保密条款依然有效。

6. 数据安全及商品或服务限制

6.1 乙方承诺其提供的服务不含恶意可执行代码、漏洞、后门等，在甲方采取合理、规范的操作程序的情况下，乙方服务所载数据的交付、实施不会导致甲方系统或硬件损坏。甲方承诺按本协议约定以及本协议性质、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信原则，正当合理地使用乙方商品及服务，不得利用乙方的服务或账户试图或实施危害国家利益、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公共利益、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6.2 甲方承诺不得在乙方的商品、服务或网络之上运行或安装任何插件、外挂、系统，或通过第三方工具对乙方商品、服务或网络的正常运行进行干扰、破坏、修改或施加其他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利用前述技术手段突破或绕开乙方的网络安全或身份验证措施，突破或绕开乙方对任何内容关于类型、数量等设置的访问、查询、浏览、下载或其他限制，对乙方的商品或服务造成过量访问、反复数据请求，对服务的正常运作或其他人使用服务造成干扰。

6.3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账户有偿或无偿转让、转售、出租、分享、借用、赠与、公开共享、分时使用等给第三方使用，为他人使用乙方账户密码提供条件。本款约定不妨碍甲方在其内部，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将账户访问权限授予其必要的雇员或关联方，乙方不得无正当理由干涉甲方合理范围内的内部权限分配。甲方对其账户使用所进行的活动和发生的事件负责。同时，

对于乙方向甲方因本协议约定服务而提供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目录、数据库、专题），甲方仅可为自身正当合理目的使用，依照本协议约定的范围访问、查询、检索、下载或援引信息。对于甲方通过乙方服务自行存储、处理的数据，其使用权和相关权益归甲方所有。本协议终止或到期后【3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数据导出服务（格式为通用可读格式），并在数据移交完成后彻底删除其服务器及备份中的甲方数据，并向甲方出具书面删除确认函。

6.4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纠正违规行为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若违约行为严重影响服务安全、侵犯知识产权或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 10 日内仍未纠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违约导致协议解除的，乙方应扣除甲方实际使用期间对应的服务费用及合理违约金后退还剩余款项；乙方违约导致协议解除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但未使用期间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7. 人工智能生成技术服务说明

乙方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如包含人工智能生成技术服务的，则该服务及其他商品或服务均依托于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并可能同时依托于其他模型、服务。甲方对此知晓且同意给予科学理性认识和依法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

7.1 甲方理解并确认，基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技术特性，乙方服务所生成的内容可能存在不准确性或局限性，甲方应对生成内容进行审慎的审查与判断后使用。（1）甲方使用本商品或服务所涉及的人工智能生成技术服务的，乙方商品或服务的输出会涉及对第三方网络公开来源信息的搜索，输出的内容可能存在不准确之处，不代表乙方赞成或同意第三方所表达的任何立场、观点或对第三方网络公开来源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进行任何背书。（2）如果直接用于专利申请、生产研发或投资决策等重大商业行为或以此为目的时，甲方应另行咨询专业人士并进行专业复核，同时甲方确认不会仅根据人工智能技术生成的内容做出判断或以此为唯一依据进行任何操作，如甲方未经专业复核而实施操作所带来的后果和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7.2 甲方同意并确认其输入的信息应自觉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公共秩序，

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国家利益，尊重他人合法权益并确保信息真实性，否则乙方有权依法采取相关措施。同时，甲方理解并同意，为了提升用户体验和提升输出内容的准确性，针对甲方输入的内容，甲方同意乙方可对甲方输入的内容进行去标识化、匿名化处理后，用于优化本协议约定服务的特定模型。乙方承诺：（1）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甲方输入内容。（2）应采取与保护自身商业秘密同等的措施保护甲方数据，防止任何未经授权的访问、披露或使用。（3）不得将含有甲方数据的内容转让、分许可给任何第三方。（4）甲方授予的此项许可是有限的、非排他的、不可转让的、不可再许可的。

8. 协议解除与终止

8.1 如一方发生以下情况时，本协议另一方可单方提前终止本协议：（1）任一方受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停业处分，或其他丧失合法经营身份或资格的情况发生时；（2）任一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转移资产抽逃资金，或丧失商业信誉，或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的其他情形的；（3）任何一方书面声明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4）任一方申请破产、进入清算程序；（5）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8.2 除上述 8.1 条所约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否则按照本协议第 9.4 条约定执行。此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解除或变更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本协议的提前解除或变更不影响双方于本协议发生变动之前根据本协议已产生的权利义务，双方均应履行完毕。

9.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9.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赔偿因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任何一方均不对对方的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或数据、商誉的损失承担责任，但因乙方故意、重大过失、侵犯知识产权、违反数据安全或保密义务导致的损失除外，在此情形下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间接损失、对第三方的赔偿、行政罚款等）。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合

理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9.2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期付款，若甲方逾期付款，在本协议项下付款期限届满之日的次日起，每逾期一天，应按照本协议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应付款项被实际支付之日止。甲方逾期支付本协议项下的费用的，乙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而不视为违约。由此导致时间延误等后果，由甲方承担。逾期支付达 30 日及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选择解除协议的，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不予返还（如有乙方已提供服务但甲方未支付情况的，甲方应当补足），并按照本协议总金额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因其自身原因未按时交付或中断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本协议未交付部分对应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应履行部分交付完成之日止。乙方逾期履行情况下，甲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而不视为违约。由此导致时间延误等后果，由乙方承担。超过 30 日未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甲方选择解除协议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但乙方未提交工作成果对应的协议款项，并按照本协议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9.4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擅自解除本协议或终止合作的，乙方已收取的费用不予返还，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已提交工作成果对应的协议款项，并按本协议总额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擅自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但乙方未提供商品或服务所对应的协议款项，并按本协议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5 本协议之签署、效力、解释和执行以及本协议项下争议之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不包括冲突法）。

9.6 如甲乙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

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政策颁布调整、法律法规颁布调整、罢工、动乱、疫情等。

10.2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迟延履行或任何一方违约，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受影响一方应尽可能及时通知另一方。如前述事件妨碍本协议履行达 30 日以上的，任一方可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因本条款终止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均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11. 通知与送达

11.1 为了便于协议履行，双方指派本协议首部所载明的对接联系人为本协议的授权代表人，授权代表人代表公司发出指令：确认协议履行中的相关事宜；签收往来函件；变更、调整协议条款；解除、终止本协议及其他相关事宜，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有的通知、要求、请求、文件发送与交接、事务联络等通过本协议约定的来往邮件和邮寄等方式送达对方即视为送达。

11.2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出的所有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协议列明的地址、电子邮件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接收方签收之日视为送达；签收之日不明确的，以信件寄出或者投邮之日起算三日视为送达。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通知、文件、资料等数据电文进入接收方系统之时视为送达。

11.3 双方均应保证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一方出现变更的应通知另一方，否则按本协议所列明的联系方式发送的通知、文件、资料均为视为有效送达

12. 其他

12.1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存在冲突，以补充协议为准。

12.2 本协议附件属于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以【附件一：

商品及服务明细】约定时间为准（保密义务及数据安全内容除外）。

12.4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6.2.31

乙方：智慧芽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

日期：

附件一：商品及服务明细

一、合作方案				
商品名称	年限	服务开始时间	服务结束时间	成交价格（元）
全球专利数据库	1	2026-08-09	2027-08-09	699,250
售后服务	1	2026-08-09	2027-08-09	
Eureka IP	1	2026-08-09	2027-08-09	
生物序列数据库	1	2026-08-09	2027-08-09	
化学数据库	1	2026-08-09	2027-08-09	
全球新药情报数据库	1	2026-08-09	2027-08-09	
Eureka 新材料	1	2026-08-09	2027-08-09	
定制化培训	1	2026-08-09	2027-08-09	
合计总金额（含税 6%）：699,250 元				

二、合作明细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用户数
专利数据库标准版-账号	16	账号	16
专利数据库卓越版-账号	8	账号	8
至臻服务 PLUS	1	年	1
Eureka IP(查新检索)-账号	100（10000 次）	账号	30
生物序列数据库 Bio 专业版-账号	1	账号	1
化学数据库 Chemical 化学版-账号	1	账号	1
全球新药情报数据库专家版-账号	1	账号	1
Eureka 新材料旗舰版-账号	1	账号	1
定制化培训	1	场	1